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0/11

(股份代號：073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3	權益披露
4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報告內所有幣值，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劉舜慧 (行政總裁)

黃秀嫻

朱翠蘭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黃大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李子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大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袁智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概覽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帶動中國經濟及零售業信心迅速復蘇。本集團藉此機會成功在中國大陸擴大了零售市場份額。同時，隨著期內香港及澳門消費信心增強帶動消費上升，兩地的零售業務亦轉趨理想。



概覽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達533,7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9.4%，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表現強勁，收益較去年增長42.8%。期內，綜合毛利增長34.4%至319,100,000港元，毛利率增長2.2個百分點至59.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60,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6.4%，增長主要是由於反映集團核心鞋履業務表現的基本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71.5%至66,900,000港元，以及期內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8,0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

附註：基本經營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銷售的表現指標。此乃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扣除租金收入及外匯收益後得出。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佔綜合收益之86.6%。

綜合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佔總額 之百分比	按年增長 之百分比
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	396.8	74.4	+42.8
香港及澳門	65.1	12.2	+5.3
零售小計	461.9	86.6	+36.0
出口	71.8	13.4	-1.3
集團收益總計	533.7	100.0	+29.4

我們在中國大陸繼續實施了有效的網絡擴張策略。為抓住消費氣氛回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期內亦在香港設立更多零售店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共647家零售店鋪，較去年同日增加165家。

按區域分類之零售店鋪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營	特許經營	總計
中國大陸	480	152	632
• 北部、東北部及西北部	87	94	181
• 東部	148	12	160
• 中部及西南部	105	30	135
• 南部	140	16	156
香港及澳門	15	—	15
總計	495	152	647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產品組合方面，女裝鞋履仍然是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之產品類別，期內增長43.0%。男裝鞋履亦呈現龐大增長潛力，收益增長24.0%。

產品類別	零售業務	
	按年增長(%)	銷售組合(%)
女裝鞋履	+43.0	75.7
女裝手袋	+12.2	12.1
男裝鞋履	+24.0	12.2
總計	+35.9	10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日之150日增長至172日，主要是由於店鋪增加所致。整體存貨水平維持穩健，逾85%之存貨賬齡少於一年。為控制零售存貨水平，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經營特銷店清銷過季貨品。期內，特銷店銷售額增長49.0%，毛利率增長2.9個百分點。

香港及澳門

隨著市場信心增強和消費開支增加，香港及澳門產生之總收益較去年增長5.3%至65,100,000港元。同店銷售額增長38.3%，部分零售店之同店銷售額更增長逾50%。

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在香港的熱門旅遊點開設了兩家新零售店鋪，一家位於尖沙咀海防道，一家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使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之店鋪總數達到15家。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大型購物中心舉行時裝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中國大陸

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快在二線城市之擴張步伐。期內，本集團新設立109家店鋪及關閉32家店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分別為480家及152家。期內，我們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無錫、揚州、常熟、衡陽、張家港及昆山，現時我們的零售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所有省份及直轄市。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受惠於國內消費強勁，加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張、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及優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中國大陸業務之收益上升42.8%至396,8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74.4%。中國大陸店舖的同店銷售額增長13.0%。

為加強在中國大陸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期內積極開展一系列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多個由明星作模特兒之時裝秀、二線城市零售店舖之開業活動、新產品系列靜態展示及廣告宣傳。

為支持零售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成功擴張其位於順德及高明之生產基地規模。高明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試產，以補充順德生產基地之產能。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擬淡出之原設備製造(OEM)分部仍然受到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歐洲需求依然疲弱，我們的出口業務亦受波及。本集團OEM分部之收益及毛利分別下降36.5%及48.1%。為減低收益下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積極監控整體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

針對市場環境變化，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中起開拓原品牌製造(OBM)市場，擴大收益基礎。於報告期內，我們的OBM分部穩定發展，來自瑞士、土耳其、美國、新西蘭及澳洲之新訂單佔本集團總收益4.8%。透過客戶轉介及貿易展銷會，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舉行之米蘭國際鞋靴展(MICAM SHOEVENT)，本集團成功在國際上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俄羅斯、東歐、日本、澳洲及新西蘭有逾100家店舖發售利信達品牌產品。

前景

本集團對消費市場持樂觀態度，但隨著通脹風險增加，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或會逐步退出，因此，下半年依然存在挑戰。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以及香港租金開支上升，預期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下半年，本集團將利用其成功的業務平台及品牌價值，審慎鞏固業務地位。但由於去年之基數較高，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或難以維持上半年之增長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並在一線和二線城市中尋找成本合理的理想地點開設店鋪。為維持店鋪之營運效益，於本財政年度底前本集團將在中國新開店鋪目標計劃略為調整至750家店鋪。基於大城市消費群購買力較高，以及緊隨集團的發展方向，本集團計劃明年秋冬季起推出一系列中高檔之女裝鞋品牌，並在一線和二線城市之主要百貨公司或商場開設有關專賣店。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定期監察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表現以實現營運效率。

基於看好香港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尖沙咀最繁華的街道之一栢麗購物大道開設了一家新的零售店鋪以捕捉增長機遇。不過由於租金成本急劇上升，本集團未來於黃金地段開設零售店鋪時將採取更為審慎的店鋪優化策略。

為提高利信達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舉行一系列的品牌宣傳活動，如時裝秀、路演及最新產品系列展示，並在我們的網絡內開展廣泛的宣傳活動。

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會進一步開拓男裝鞋履及配件產品系列。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推出意大利設計及使用意大利材料製造的男裝鞋履及女裝手袋的全新系列。

與中國大陸之強勁消費力相比，歐洲及美國市場恢復相對緩慢，預期下半年整體出口業務持續低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大型夥伴客戶合作，以發展OBM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底前在高明生產基地增加一條生產線，以滿足零售業務需求的增加。我們亦正就完善供應鏈管理進行一系列改革，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儘管通脹風險及經濟刺激政策退出或帶來挑戰，我們仍然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將透過及時實施策略性營運措施以應對新的挑戰。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達24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285,3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934,700,000港元，速動比率為1.7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期內，並無借入任何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支付。

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予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當中5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52名僱員。其中，165人駐於香港，5,187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7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3,683	412,400
銷售成本		(214,569)	(174,899)
毛利		319,114	237,501
其他收入	5	899	1,695
其他收益	5	1,357	4,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495)	(138,5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76)	(60,000)
經營溢利	6	69,099	45,060
財務收入		813	5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02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41	45,593
所得稅支出	7	(17,424)	(9,311)
期內溢利		60,517	36,28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65	36,282
— 非控股權益		152	—
		60,517	36,2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8	9.4	5.7
— 攤薄(港仙)	8	9.4	5.7
中期股息	9	27,488	19,172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0,517</u>	<u>36,282</u>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2,319</u>	<u>2,632</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u>2,319</u>	<u>2,63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836</u>	<u>38,914</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2,661</u>	<u>38,914</u>
— 非控股權益	<u>175</u>	<u>—</u>
	<u>62,836</u>	<u>38,914</u>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43,964	43,9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24,945	218,9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33,837	34,22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4	9,6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6,329	38,109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4,575	4,553
遞延稅項資產		24,243	24,407
		<u>385,707</u>	<u>373,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185	244,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20,980	141,2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28	19,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220	285,308
		<u>767,813</u>	<u>690,843</u>
總資產		<u>1,153,520</u>	<u>1,064,713</u>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926	63,926
儲備			
建議股息		27,488	44,749
其他		837,430	802,257
		<u>928,844</u>	<u>910,932</u>
非控股權益		<u>5,865</u>	—
總權益		<u>934,709</u>	<u>910,9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97</u>	<u>4,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05,944	139,1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70	9,919
		<u>214,114</u>	<u>149,084</u>
總負債		<u>218,811</u>	<u>153,78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153,520</u>	<u>1,064,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699</u>	<u>541,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9,406</u>	<u>915,629</u>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換算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法定儲備			報酬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26	416,522	37,754	23,311	365,022	4,261	136	910,932	—	910,932	
期內溢利	—	—	—	—	60,365	—	—	60,365	152	60,517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2,296	—	—	—	—	2,296	23	2,3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296	—	60,365	—	—	62,661	175	62,83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	—	—	5,690	5,69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支付之 二零二零年股息(附註9)	—	—	—	—	(44,749)	—	—	(44,749)	—	(44,749)	
	—	—	—	—	(44,749)	—	—	(44,749)	5,690	(39,059)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26	416,522	40,050	23,311	380,638	4,261	136	928,844	5,865	934,709	
代表：											
股本										63,926	
二零二零年擬派中期股息										27,488	
其他										837,430	
非控股權益										5,865	
										934,709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06	416,277	34,810	21,415	276,349	4,261	15,501	227	832,746
期內溢利	—	—	—	—	36,282	—	—	—	36,282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2,632	—	—	—	—	—	2,6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632	—	36,282	—	—	—	38,91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之 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9)	—	—	—	—	(28,758)	—	—	—	(28,758)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906</u>	<u>416,277</u>	<u>37,442</u>	<u>21,415</u>	<u>283,873</u>	<u>4,261</u>	<u>15,501</u>	<u>227</u>	<u>842,902</u>
代表：									
股本									63,906
二零零九年擬派中期股息									19,172
其他									759,824
									<u>842,902</u>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854	39,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244)	(11,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03)	(28,7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2,393)	(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4	1,387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995	198,436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5,906	199,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5,906	199,269
加：限定用途現金	2,314	1,084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220	200,353

第25至42頁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3 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終止前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權益之入賬如下：

- 如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 如物業權益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將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時間內折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續)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7,696	7,8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7,696)	(7,800)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

(c) 以下新訂立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配股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第三次改進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

管理層透過執行董事對報告之審閱基準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從而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域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域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65,076</u>	<u>396,834</u>	<u>71,773</u>	<u>533,683</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6,516</u>	<u>50,069</u>	<u>10,312</u>	<u>66,897</u>
其他收入				899
財務收入				813
匯兌收益淨額				1,3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029
未分配開支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941</u>
所得稅支出				<u>(17,424)</u>
期內溢利				<u>60,517</u>
折舊及攤銷	<u>1,996</u>	<u>15,331</u>	<u>1,970</u>	<u>19,297</u>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u>1,202</u>	<u>20,721</u>	<u>3,132</u>	<u>25,055</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61,790	277,884	72,726	412,400	
可呈報分類溢利	(6,674)	34,281	11,394	39,001	
其他收入				1,695	
財務收入				533	
匯兌收益淨額				4,448	
未分配開支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93	
所得稅支出				(9,311)	
期內溢利				36,282	
折舊及攤銷	2,386	9,064	2,712	14,162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1,760	20,566	1,711	24,037	

(a) 來自外界客戶的出口收益主要來源於歐洲以及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世界其他地區。

(b) 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包括預付款項)。

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零售與出口之鞋履銷售。零售及出口業績之明細表已於上文提供。鞋履之零售主要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Le Saunda及CnE有關。鞋履之出口銷售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與非本集團擁有之其他鞋履品牌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8,292	815,178	144,565	1,078,03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4,575
遞延稅項資產				24,243
未分配資產				3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1,153,520
分類負債	11,856	157,469	36,552	205,8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70
遞延稅項負債				4,697
未分配負債				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218,811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審核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零售		出口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3,572	698,355	124,905	99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8,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4,553
遞延稅項資產				24,407
未分配資產				8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1,064,713
分類負債	12,085	108,969	17,965	139,0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19
遞延稅項負債				4,697
未分配負債				1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153,7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257	56,273
中國大陸	396,834	277,884
澳門	7,819	5,517
俄羅斯	41,942	26,807
意大利	1,676	11,010
其他國家(附註(a))	28,155	34,909
總計	<u>533,683</u>	<u>412,400</u>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西班牙、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805	27,399
中國大陸	296,874	281,949
澳門	39,785	40,115
總計	<u>361,464</u>	<u>349,46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899	1,695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a))	1,357	4,448
	2,256	6,143

(a) 來自外幣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785	9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6	2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851	13,9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63	2,934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185,980	147,9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28,921	32,264
— 或然租金	1,115	895
運費	6,274	3,831
商場特許銷售費	71,381	46,452
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5,732	(25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40	83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16,629	88,740

7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59	6,921
遞延稅項	165	2,390
	<u>17,424</u>	<u>9,311</u>

期內由於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2%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二零零九年：20%至25%)，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最多五年)計兩年豁免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的稅項寬減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一年獲准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息之企業或可在該固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享有該優惠。

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0,365</u>	<u>36,28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266</u>	<u>639,066</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9.4</u>	<u>5.7</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0,365</u>	<u>36,28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266</u>	639,066
調整購股權(千計)	<u>31</u>	4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297</u>	<u>639,070</u>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u>9.4</u>	<u>5.7</u>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4.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27,488</u>	<u>19,1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股息為44,7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二零零九年：28,7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3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43,964	218,990	34,226	297,180
添置	—	25,055	—	25,055
出售	—	(1,463)	—	(1,463)
滙兌差額	—	1,214	57	1,271
折舊及攤銷	—	(18,851)	(446)	(19,29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3,964</u>	<u>224,945</u>	<u>33,837</u>	<u>302,746</u>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100,893	203,718	35,014	339,625
添置	—	24,037	—	24,037
出售	—	(2,934)	—	(2,934)
滙兌差額	—	522	72	594
折舊及攤銷	—	(13,933)	(229)	(14,16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893</u>	<u>211,410</u>	<u>34,857</u>	<u>347,16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即期至30天	97,062	111,277
31天至60天	13,053	23,859
61天至90天	4,682	2,354
超過90天	3,063	1,282
	<u>117,860</u>	<u>138,772</u>
其他應收賬項	3,120	2,485
	<u>120,980</u>	<u>141,257</u>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即期至30天	81,706	33,823
31天至60天	23,062	14,745
61天至90天	3,617	3,928
91天至120天	402	695
超過120天	2,970	1,535
	<u>111,757</u>	<u>54,726</u>
應計費用	94,187	84,439
	<u>205,944</u>	<u>139,165</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639,265,600	63,926	639,065,600	63,906
行使購股權 (附註14)	—	—	200,000	20
於期／年末	<u>639,265,600</u>	<u>63,926</u>	<u>639,265,600</u>	<u>63,926</u>

14 購股權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0.87	48	0.87	248
已行使	—	—	0.87	(200)
於期／年末	0.87	48	0.87	48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平均行使價每股0.87港元發行2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04港元。

(b)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0.87	48	48

附註：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開始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15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當中51,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20,3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6	2,867
— 未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10,292	10,244
	<u>12,138</u>	<u>13,111</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5,504	45,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819	28,643
	<u>88,323</u>	<u>74,235</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照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i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913	3,1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	182
	<u>990</u>	<u>3,309</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1,658,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按金。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予：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i))	780	780
— 關連公司(附註(ii))	386	979

(i)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ii)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826	4,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6
	4,854	4,232

19 結算日後事項

擬派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34,642,000	—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71,026,000	42.40%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1,400,000	—	—	—	1,400,000	0.22%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3,94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3,946,000	8.44% (附註5)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964,000	350,000	—	—	1,314,000	0.21% (附註6)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2,100,000	—	—	—	2,100,000	0.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7)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 Succex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7%。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LGT」)(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更改公司名稱，現時名為First Advisory Trustees Ltd.)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女士」)(李先生之女兒)，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徐女士個人持有3,94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女士擁有合共53,94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4%。
- 黃女士個人持有964,000股股份。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3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1,3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及2)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48,000	-	-	4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本公司股購權。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GT	1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7%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07%	
李女士	2	6,350,000	—	50,000,000	56,350,000	8.81%	
徐愛娟女士	3	1,180,000	—	50,000,000	51,180,000	8.01%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 李女士（均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4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7%。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LGT之名義註冊，而LGT為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因此，LGT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合共於5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6,3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1%。
3. 徐愛娟女士合共於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4.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之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作出公允之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條款，基於個別人員之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董事會，並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至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亦明白其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責任，並不時監察其效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且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該部門持續對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及定期獨立審核，從而支援管理層。其目標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有效運作。

期內，內部審核部門於不同地點審閱本集團選定主要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關於內部監控不足之發現及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各提呈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之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之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迅速和坦誠之溝通，以增加透明度。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意見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出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表現、策略及未來方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